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422號

聲 請 人 旭日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欣鈴

受 選任人 張連峯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江文雄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連峯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林寶良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林寶良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林寶良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林寶良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林寶良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 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 1177 條、第 1178 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寶良（男、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 0 段 000 號 4 樓）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死亡，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

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本票影本乙紙、標會借貸入會申請書等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且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，此有聲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526號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，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函詢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，該公會來函推薦由張連峯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此有該公會函文附卷可稽。茲審酌張連峯為執業地政士，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張連峯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鉉岱